

2006年复习要注意真题的重要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A4\\_8D\\_c36\\_540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A4_8D_c36_54030.htm) 作为一名考生，也许会想当然的认为，去年考过的知识点今年不会涉及，怎么可能年年重复相同的知识点呢？殊不知，年年考的知识点有许多相同或者类似之处，只是形式略作改动。也许是将选择题变成了案例分析题，也许是将多选变成单选，也许是将两个知识点合并考察，也许……有的甚至题目都没有变化，照搬过来。而万变不离其宗，总逃脱不了它内在的考试命题规律，总摆脱不了考察历年的重要知识点，总改变不了每年都会重复许多考点的现实。

一、让我们分析一下，题目是如何产生的，一般所有的题目都来自题库，题库的题目很多，几乎涵盖所有知识点。而选题配题的原则是先重点,后次重点,再非重点，显然重点永远是第一位的，而且重要的知识点在整个司法考试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， $\frac{1}{5}$ 的分数。考生想取得理想的成绩，通过司法考试，理所当然地需要把精力放在重点上，同时重点的内容相对于次重点和非重点，是相当有限的，只占到整个知识点的20%左右。帕瑞托是意大利的一位经济学家，他的法则就是我们熟悉的8/2原则。他认为20%的目标具有80%的价值，而剩余的80%的目标只有20%的价值。即重要的少数和不重要的多数。为了赢得有效的管理时间，应该根据价值来投入时间把时间投入到有较大意义的目标中去。当琐细的事情花去大量时间的时候，也就没有了效率，不会产出太多成果。所以80%的精力和资源都要用到20%的有价值的部门上，在司法考试中，20%的重要知识点占据了85%

的分数，我们理所当然把80%的精力放在这20%的知识上。所谓“要用到刀刃上”，就是这个道理。可以说，掌握了这部分内容就把握了司法考试的根本，就有了必胜的把握。既然每年都要考察这20%的重要的知识点，每年都会重复这些考点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情。此外，有些出题的老师是很忙的，在很忙条件下，要保证题目的质量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往届的真题改头换面，甚至都没有变化，照搬上去。历年都有重复题目的情况就不足为奇了。

二、欲把握这些重点，就有必要有目的地做历年真题。历年的真题是经过命题组人员仔细的斟酌，反复的推敲才产生出来的，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，仔细分析真题就很容易把握这种典型性和代表性，进而透过真题得出考试的重点所在。有的同学会说，我做真题是很随意的，不会有很多的目的性，也很少去分析真题所涵盖的知识点及内在的规律。对真题感性的认识虽然对学习法条及知识有所帮助，但这种帮助是有限的，需要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层面。做真题要反复做几次，力求完全掌握真题。“熟能生巧”是众所周知的道理，但道理归道理，实际生活中，没有几个人会按道理办事。许多同学在考前没有做过一遍真题，或者仅仅做过一次真题，已是再平常不过的事，没有人会感到奇怪，他们认为再做去年或者前年以至更早年份的真题没有太多的意义，只是多浪费时间而已。这种认识是极端错误的，此种对待真题的态度不足以使其把握考试的真正意图，在学习中也就不可能有的放矢。没有针对性的学习，是谈不上效率的，平时学习总是这种状态是可怕的，使其掌握的知识点少，理解肤浅，而且会逐渐丧失必胜的信心，有的甚至最后没有参加考试，出现这种结果并非耸人

听闻，真正分析内在的逻辑关系，很容易就推导出这种结果，现实中也有这方面的案例。一位著名大学法学院的男考生，自5月初开始准备司法考试，紧跟着大纲很努力的研读三本指定教材，每天学习时间在10小时以上，在复习一遍书本之后做了一次真题，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做过真题，而是一边复习指定教材，一边做其他模拟试题，当不想看书时，就做所谓的模拟考试题目，几乎所有的模拟考题他都做过，当遇到解不开的难题时，总是虚心请教同学，而大多数题目他的同学也不会，这些题目甚是刁钻，而且和司考真题考察的角度，方式相去甚远。是他把很多精力放在解答这些问题上，而不是研究真题，时间久了，被一些没有质量模拟考试题目搞的身心疲惫，直接影响学习的心态、情绪以至信心。结果他考了350多分，虽然与分数线想差不多，但差之毫厘，缪以千里。这位同学复习的时间不能不说充足，态度不能不说认真，然而总的方向错误，没有针对性的研读真题，而是偏离真题以至败北。

三、做真题，要尽早，不能等到临考试才去做。如前所述，做真题的目的是指导自己的学习，有的放矢，提高学习的效率，如果等到最后才去做真题，仅仅起到检测自己水平的作用，效果极其有限，丧失了做题的意义，起不到做真题的真正功效。做第一遍真题目的是检验自己的水平，找到自己的盲点，同时认识到自己的有限水平，从而激励自己奋而前行，其而后开始着手复习，每复习到一知识点，应当有意识的去查找历年试题中的相关题目，以加深理解，加深印象。在复习完一遍书本知识之后，需要重新做一遍真题，不要以为以前做过，就全部都懂了，都会了，你会发现仍有许多题目不会做，自己的知识点仍不牢靠，更不能随心所

欲的“调兵遣将”，此时要做的是勾出自己的错题，并反复分析演练直至能够成为一种思维惯性，看到了相关题目就能产生一种反应：考的什么知识点，应当如何去分析。需要注意的是当做第三遍真题时，就不要太执着于题目本身，要多注意出题的方式，考察知识点的角度，出题的目的及考察的深度。这些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考生自己花时间去研究，才能有更深的体会，才会有更深的理解，对指导平时的学习才更加有效。要牢牢记住铺天盖地的法条和仅仅分析演练几次真题相比较，显然后者更加省时省力，更加高效。按照以上方法去复习，不仅不需要太多的时间，有高效率，高效益，同时会产生一种轻松的心理状态，不会感觉自己被压垮了，面对不太多的真题，取而代之的是种平静，轻松，愉悦的心态。用如此至少的时间，能够取得50-60%的分数，获得相当丰厚的“收入”，不可不谓高效。当然，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把真题搞懂搞透，也只是成功了一半，如果认为这样就可以高枕无忧，那就错了，也不可能通过司法考试。通过对真题的分析之后，我们要做的是在最大可能减负的条件下，去完成对重点、次重点法条的记忆，从那里去获得取胜的分数，至于如何减负，在《如何消灭这12000多个法条》中有所涉及，此不赘述。有了以上基础，实现360分的突破不是难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